监利市人民法院

2025年监利市人民法院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 录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十、专业名词解释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审理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五）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对监利市人民法院的法官、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市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七）管理监利市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八）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九）承办其他应有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监利市人法院内设机构有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1.预算收入情况：2025年预算收入4683.28万元，比上年增加213.57万元，增加9.7%，主要原因是2025年人员经费中退休干部统筹待遇标准已确定，离退休费相较去年增加，整体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182.1万元,比上年增加223.31万元，增加5.64%；其他收入510万元, 比上年减少9.92万元，减少1.94%。

2.预算支出情况：2025年预算支出4683.28万元，比上年增加213.57万元，增加9.7%。其中：公共安全支出3936.38万元，, 比上年增加1.67万元，增加0.0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43.14万元，比上年增加173.14万元，增加46.79%；住房保障支出203.76万元，比上年增加38.76万元，增加23.49%。

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

（1）2025年基本支出3608.7万元，比上年增加326.8万元，增加9.96%，主要原因是2025年人员经费中因政策性原因调整工资，且退休干部统筹待遇标准已确定，离退休费相较去年增加。

（2）2025年项目支出1002.08万元，比上年减少185.73万元，减少15.64%，主要原因是2025年无两庭建设项目，导致项目支出减少。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324万元，较上年相比增加54.8万元，增加20.36%，增加主要原因是结合2024年决算情况，将水电费合理增加，保障基本运转。其中：办公费55万元、印刷费9万元、水费11万元、电费60万元、邮电费11.6万元、差旅费20万元、维修（护）费8万元、公务接待费3万元、劳务费1万元、工会经费5万元、福利费31.4万元、其他交通费9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8万元、办公设备购置5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5.0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6.01万元，减少58.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2.公务接待费3万元，与上年持平。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2.04万元，比上年减少76.0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减少61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2.04万元，比上年减少15.01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新购置公务用车，维护费减少。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5年监利市人民法院编制政府采购预算52万元，比上年度减少66万元，减少55.9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新购置公务用车指标，导致政府采购预算减少。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52万元，主要用于采购燃油及车辆维修。

2025年，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52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算52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监利市人民法院占有房屋面积15774.88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建筑面积15774.88平方米，其他0平方米。公务用车21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3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数量为1台（套）。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主要内容是包括辖区内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案件和审判管理办案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雇员制书记员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人民陪审员劳务费支出。2025年预算安排564.83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372.22万元，单位资金192.61万元。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打造过硬的法院队伍，提高案件办理质量，树立更好的司法形象，实现监利法院工作的新跨越。保障各项审判工作顺利进行。

数量指标：审判委员会召开次数≥12次；举办公众开放日活动次数≥1次；案件接收比≥95%；法官人均结案≥120件；年度招聘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数量≥5人；案件结案率≥90%。

质量指标：民事案件调解成功率≥70%；一审商事案件结案率≥93%；破产案件结案率≥20%；商事纠纷诉前调解率≥70%；一审判决案件被改判发回重审率≤4%；终本案件合格率（首次、恢复执行案件）≥60%；终本占结案数比例≥60%；一审案件陪审率≥5%。

经济效益指标：商事案件实际执行到位率≥60%。

服务对象满意度：诉讼服务满意度≥96%；调解对象满意度93%。

经济成本指标：项目成本控制率≤97%。

社会效益指标：司法救助人次≥10人；民事案件调解率64%；庭审直播率93%；裁判文书上网率≥99%。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空表说明

我院2025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为空表。

（二）其他情况说明

无其他情况说明。

十、专业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费用。

3.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

4.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5.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监利市人民法院

2025年2月26日